

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

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德财指标〔2022〕78号

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下达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 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直有关单位、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综指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 744 万元给你们，款列“2210106-公共租赁住房”“2210108-老旧小区改造”科目。请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落实绩效目标表要求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德化县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德化县财政局

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4月6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：

德化县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所在街道及社区	项目名称	业主单位	2021 年中央财政资金补助	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补助	合计
1	德化县	龙浔镇兴南社区	塔雁商园老旧小区改造二期	龙浔镇人民政府	104	10	114
2	德化县	龙浔镇兴南社区	粮站集资楼老旧小区	龙浔镇人民政府	20	4	24
3	德化县	龙浔镇湖前社区	农业局集资楼老旧小区改造二期	龙浔镇人民政府	30	5	35
4	德化县	浔中镇凤洋村	城东公共租赁住房	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508	63	571
合计					662	82	744

抄送：存档

德化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6日印发
